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57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文影本1份

主旨：有關大陸藥品「一炮到天亮」曾驗出含有「Sildenafil」西藥成分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事，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5月2日FDA北字第10020003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省經手人	
林雪蓉	莊念和 5/9	王5/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38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許攸如

聯絡電話：27877828

電子信箱：yoyo628y@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0020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來函影本（1002000391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加強查察轄區藥局(房)、情趣商店、路邊攤販等藥品通路是否販售疑涉違反藥事法之大陸藥品「一炮到天亮」，該產品疑涉禁藥蒙混闖關，請依法查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關稅局100年4月12日北普棧字第100100918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經查該同品名產品曾經檢出含有Sildenafil西藥成分，應予加強查緝。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100/05/02
12:52:29

電子收文



1001013125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758桃園縣大園鄉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沈傳至
電話：(03)3992888分機7547
傳真：(03)3834592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普棧字第100100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0022604

主旨：請於文到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送案內進口大陸物品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及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藥品輸入許可文件，逾期未提供或辦理，本局將逕依相關規定處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09705505100號令、關稅法第17條及第9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外棧組100年2月21日北外棧二(三)第1000100040號函諒達。
- 三、經查 貴公司於100年1月12日以悅陽科技有限公司名義向本局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筆(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第CX/00/538/FH375號；提單主號：695-50111670；提單分號：5920667250)，原申報貨物名稱為BOTTLE，產地為CN，數量為1SET，惟經本局查驗結果，實到貨物名稱為「一炮到天亮」，產地為CN，數量為280瓶(每瓶為5顆)計1,400顆，涉有虛報貨物名稱、數量之情事，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3004.90.69.00-9號，輸入規定為「814」及「MWO」。核屬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藥品，涉及違反藥事法第22條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逃避管制規定在案；爰請於旨揭期限內補送該項文件，俾憑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 100/04/12



FDA 1000066208

四、惟依上開財政部令一、(一)及關稅法第17條規定：「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如經海關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送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免依逃避管制論處。」、「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請依規定於旨揭期限內補證，以維 貴公司權益。

正本：宏邦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4/12 14:02:14

宏邦企業有限公司

876